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汽车租赁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溢豪吉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关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
- “甲方”系指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 “乙方”系指通过采购，获得本项目服务资格的服务商。

二、服务范围与合同有效期

-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的车辆租赁服务及相关服务。
-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2024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三、相关约定和要求

（一）服务要求

- 乙方应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可根据甲方需要，随用随订，每次接到预订后，主动联系甲方，初步了解甲方的基本情况，制定行车计划，落实车辆安排，并要求驾驶员提前10分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乘车前驾驶员应下车相迎，热情耐心接受乘客咨询，解答甲方提问。租赁车辆的驾驶员须统一着装。
-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可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场地放置一定数量的特定车辆，以更快捷更方便的保障甲方用车需求。
- 甲方提前1天（若行程已确定，提前一周）将租车时间、使用车型、发车地点、联系人等信息，以电话或网络预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指定数量车型的汽车租赁服务，按时到达指定发车地点，并将车辆、联系人等信息主动告知甲方用车人。

4. 乙方应按要求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并及时填写《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租车单》，车辆租赁服务结束时，由用车人签字确认。

5. 乙方应定期汇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租车单》，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方式，及时与甲方核对租赁情况。

6. 乙方应保证租赁服务全过程可控可查，数据存储时期至少一年备查。

（二）车辆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是自有车辆，不允许租赁其他公司车辆，且无任何外包或变相外包情形。租赁车辆必须证件齐全，符合相关行业要求规定和法律法规。

2.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进行车辆维护和检验，车辆维护保养，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管理规范。保证所有租赁车辆装备、设备良好、配套齐全、安全性能可靠。车辆内外部保持卫生整洁。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租赁车辆保险及年检均合法有效。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乙方应额外为甲方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承运人险（不低于 50 万/座位）等。

（三）人员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驾驶员应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具有 3 年及以上驾龄（不得使用退休人员），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2. 租赁车辆驾驶员须具备较强的安全意识、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驾驶常识、紧急避险、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费用结算：

①. 半日租（4 小时/50 公里）：

（1）5 座中型轿车、SUV 包干单价为 282 元/车/半日（含税价）；

（2）7 座（含）至 13 座（含）商务车包干单价为：361 元/车/半日（含税价）；

②. 日租（8 小时/100 公里）：

(1) 5座中型轿车、SUV包干单价为：421元/车/日（含税价）；

(2) 7座（含）至13座（含）商务车包干单价为：565元/车/日（含税价）；

③. 日租（8小时/250公里）：

(1) 5座中型轿车、SUV包干单价为：637元/车/日（含税价）；

(2) 7座（含）至13座（含）商务车包干单价为：757元/车/日（含税价）；

④. 超时超公里数：

(1) 5座中型轿车、SUV超出包干里程单价为：2.6元/车/公里（含税价）；

(2) 7座（含）至13座（含）商务车超出包干里程单价为3.3元/车/公里（含税价）；

(3) 超出包干时间单价为：21元/车/小时（含税价）；

⑤. 日工作时间、过路过桥费及餐费等约定：

(1) 日工作时间按8小时计，启用时间按车辆到达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后计算，约定的上车地点距甲方单位不超过10公里；午餐时间及用车办事过程中不大于1小时等待时间不计入日用车时间。

(2) 工作期间甲方免费为驾驶员提供工作午餐；

(3) 外派住夜用车，当日超时不足5小时的，住夜补助标准为100元/车/天；超过5小时的，按照超时计费标准按实计算，但车辆驻停休息时间不予计时。

(4) 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向甲方按实报销；

以上费用已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该车辆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养路费、年检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驾驶员工资（含加班工资）、税金、管理费、利润、规费等一系列费用。

（本条所涉及的公里数均包含本数。）

2. 乙方的报价在服务期限内不调增，并据实结算。对于采购文件没有明确报价的收费，甲方和乙方应根据市场成本议价决定。

3. 乙方于每月10号前与甲方核对上月租车里程数、超时、超公里数、考核表等（乙方必须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租车单》及真实、有效的GPS定位监控系统行驶轨迹图）费用结算依据，双方共同确定上

月费用无误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将上月账款结清。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履约保证金： / 万元；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出具等额收据。合同期满后乙方凭保证金退还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争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2)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履约的；4) 成交供应商转让合同履行义务的。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车辆在租赁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乙方须及时调换其它同等车辆确保车辆出行正常运行。如不能及时保证甲方出行需要，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为保证正常租车出行所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驾驶人员应统一着装、并在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有相关方案。

3.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甲方组织的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若甲方投诉乙方服务态度恶劣或乙方在租赁期内出现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等不良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其协议服务。

4. 乙方需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5. 乙方应建立车辆监控系统，对所有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出现违规情况，即时提醒，做到车辆一动，监督受控，车辆不停，监控不止，以保障车辆运行的规范和安全，随时监控租赁车辆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轨迹。同时，

对客户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可根据需求对监控进行屏蔽，车辆的动态由系统自动记录，只提供给甲方进行查询。

6.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甲方计划规定的内容而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7. 在租赁服务期间，租赁车辆发生抛锚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8. 租赁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9. 租赁服务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调配。为保障安全行车，甲方应保证车辆驾驶员的必要的休息时间，合理安排使用车辆，不得强求驾驶员疲劳驾驶，不得要求驾驶员违法违规行驶。

10. 租赁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甲方有理由投诉，甲方有权扣减当天租赁服务费用。

11. 服务期内，乙方因被取消相应资质等原因不再具有承接车辆租赁服务资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2. 服务期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履行。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数额进行赔偿。

13. 为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联系，乙方必须提交驾驶员及业务联络负责人联系电话，且须 24 小时开机。如人员及联系方式调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14. 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更换驾驶员和租赁车辆必须提前告知甲方相关调整信息；如未提前告知，甲方将按每辆车每次或每人每次 1000 元标准进行处罚，同时扣除当次租赁费用。

15. 乙方提供租赁服务的驾驶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须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购买相关保险，驾驶员工伤及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驾驶员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公共秩序，若因违法违规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 服务期内，甲方、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共同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使其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17. 服务期内，如果甲方因上级政策要求，在提前1个月向乙方书面提出提前终止租赁服务要求的，乙方基于相互支持的原则，同意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相关服务品质要求开展工作，不出现损害甲方信誉和利益的行为，对因违规行为导致投诉、媒体曝光的，乙方必须自愿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消除影响。

19.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服务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轮采购参考。

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 在仲裁期间，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5. 具体车辆租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按合同约定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

五、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未按响应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 (2) 乙方受到甲方有效投诉情节严重的；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回扣的；
- (4)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2. 在甲方根据上一条规定，终止了本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具有服务资格的单位签订合同，乙方应对甲方签订新的合同所超额支出的那部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4.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通过招标、采购采购等方式增补服务商。

六、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二份。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甲方、乙方协商, 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对本项目的报价文件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 10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06119962